

合 同

编号：11N010424579202411801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洛浦县洛浦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和田技能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技能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技能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技能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大门维修	-	-	大门维修	1	次	850	850
2	重点要素库房维修	/	/	重点要素库房维修	1	次	600	600
3	重点要素库房安装架子	/	/	重点要素库房安装架子	1	次	1500	1500
4	拖拉机维修	/	/	拖拉机维修（包括配件）	1	次	1250	125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4200.00			

合同总价(大写)	肆仟贰佰元整
----------	--------

金额单位: 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提供服务, 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乙方安装调试人员, 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。
- 2、乙方根据甲方签订合同后, 乙方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安装。
- 3、乙方上门维修不另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。
- 4、所需配件, 由乙方免费提供。
- 5、乙方有义务对其安装维修人员进行必要的作业安全教育。如有事故发生, 造成甲、乙双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, 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如因上述原因, 甲方被卷入诉讼程序、非诉程序及行政处罚程序, 乙方负责应诉 和处理, 并承 1/3 担一切法律后果、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, 包括但不限于被判负担或支付的伤害、损害责任、赔偿责任、其他损 失和费用(包括甲方应诉而支出的一切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)。
- 6、质保期为 1 年, 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

账号: 88001001201016641302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